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 
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40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4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，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午餐，自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起全面禁用加工液蛋產品，請配合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學校午餐依規定均採用國產可溯源蛋品（含全蛋及液蛋），惟近日桃園市及新北市均查獲有進口蛋混充國產蛋製成液蛋之情事，為維護本市學校午餐食品安全，本市所屬高中以下校園午餐（包括幼兒園、熱食部等），自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起全面禁用加工液蛋產品，至相關風險及疑慮消除前，以全蛋及其他優質蛋白質食材（豆類、魚類、肉類或乳品）替代，請學校儘速與廠商溝通調整菜單，並向家長妥善說明。
- 二、近日原已開立使用液蛋食材之菜品，請學校立即聯繫廠商協助更換，如因時程緊迫無法更換其他菜品，得以減少一道菜之方式先行供應，並請學校與廠商討論調整至其他供餐日補供等值餐點，廠商配合本局規定，不列入違規記點。另本市三章一Q獎勵金申請計畫第6條第6項，本局補助有機蔬菜供應日應使用三章食材之規定，於禁用液蛋加工品期間，得採用豆類等優質蛋白質食材代替供應，不影響獎勵金請領。

- 
- 三、依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履約規範說明，如核對查有廠商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，列屬衛生安全重大違失，記點10至20大點；廠商使用三章一Q之產品如有混充或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，加重罰則10大點。重大衛生缺失記點總數達10大點，得停餐1週；記點總數達20大點，得終止契約。
- 四、學校午餐禁用液蛋加工產品之食安管理機制，持續到市場雞蛋安全穩定為止，本局將另行以公文通知恢復供應日期。
- 五、請本市非學實驗機構團體之學籍學校，協助通知設籍之實驗機構團體配合辦理。
- 六、幼保機構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